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杭政办函〔2025〕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力提振消费 打造“赛会之城·购物天堂”三年行动计划 (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大力提振消费 打造“赛会之城·购物天堂”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杭州市大力提振消费 打造“赛会之城·购物天堂”三年行动计划 (2025—2027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充分激发消费市场活力，完善提振消费长效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一)消费规模实现新突破。到2027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力争突破9000亿元，增速与GDP增长保持同步。网络零售额达到16150亿元，年均增长6%以上。

(二)大宗贸易获得新发展。大宗商品投资贸易服务创新中心建设稳步推进，到2027年，全市批发业销售额达到5.3万亿元，年均增长3%以上。

(三)平台打造取得新成绩。开展新消费品牌创新城市试点，每年新引进各类首店200家以上；到2027年，新增省级智慧商圈6个、特色街区6个、高品质步行街6条，全市拥有离境退税商店200家以上。

(四)展馆建设达到新高度。到2027年，全市拥有10万平方米以上的专业展馆不少于2个，可举办高端会展的展馆总面积超过45万平方米；每年举办展览数量达到150个，办展总面积不少于300万平方米，办展数量和面积年均增长15%以上。

(五)夜间消费展现新风貌。打响“七彩夜杭州”品牌，到

2027年，夜间经济集聚区达到20个，每年安排夜间经济主题活动100场以上。

（六）服务消费迈上新台阶。着力打造服务消费标杆城市，全市餐饮业营业额年均增长5%以上，全市住宿业营业额年均增长4%以上。社区星级家政网点达到200个。

二、实施八大行动

（一）打造现代商贸流通强市行动。

1. 培育优秀商贸企业。引导企业扩大经营规模，优化网点布局，拓展经营区域。鼓励各类商贸企业强化供应链体系建设，发展总部经济。[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除单独列出外，以下均需各区、县（市）政府负责。]

2. 强化龙头企业招引。着力引进知名商贸企业在杭设立全球总部、区域总部、功能总部，大力引进新型消费龙头企业，重点引进新质平台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

3. 推动商贸企业升限纳统。建立准限上潜力商贸企业名录库，到2027年，每年实现1000家商贸企业入库纳统。（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 大力促进汽车消费。充分利用国家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有序放宽汽车限制性措施。完善充换电设施建设。支持金融机构创新汽车金融产品和服务。促进二手车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市经信局、市建委、市委金融办、人行浙江省分行)

5. 鼓励家电消费。充分利用国家家电以旧换新政策，鼓励开展家电促销活动，鼓励提供交房基本家电供应服务，鼓励各地组织各类家电企业进社区、进乡村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保房管局、市建委)

6. 推进消费品牌创新。支持商贸企业发展自有或联营品牌，鼓励传统农贸市场向社区服务综合体转型，鼓励提升专业市场智慧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7. 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城乡商贸一体化发展，推进现代商贸特色镇、商贸发展示范村建设，支持村镇发展特色农产品、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业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建委、市市场监管局)

8. 开展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城市社区开展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试点，面向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托育、社区助餐、家政便民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建委)

9. 完善终端物流体系建设。支持企业以市场化方式，联合建设共同配送中心、分拨中心，完善物流共同配送运营机制。鼓励在人流密集的商务楼宇、医院等区域配设智能售货机、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等。发展无人机配送业态。(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建委)

(二) 打造全国大宗商品贸易中心城市行动。

10. 吸引大宗贸易总部企业落户。完善并用好总部经济政策，

招引国内外大宗商品贸易知名企业将亚太总部、订单中心、结算中心落户杭州。（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1. 建设大宗商品投资贸易服务创新中心。打造一批集多种功能于一体的跨区域商品交易平台。推动大宗商品贸易企业、期货公司、国有投资机构等共同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数智化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金融办）

12. 优化大宗贸易企业服务。积极为大宗贸易企业提供金融、税务等一揽子服务，支持大宗贸易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市属、区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大宗商品交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三）打造国际购物天堂行动。

13. 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制定首发经济标准，鼓励引进全球首店、亚洲首店。鼓励国际高端知名品牌、原创设计师品牌、本土品牌和潮牌等在杭开展首发、首秀、首展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4. 打造现代化智慧商圈。鼓励商圈、商业街区进行智慧化改造提升，打造国际化、绿色化、智能化、人文化的商业地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5. 鼓励老字号和新国潮品牌创新。鼓励传统老字号转型，推动杭州老字号品牌复兴。鼓励发展新国潮品牌。引导老字号、新国潮品牌与大型电商平台合作，拓展线上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6. 提升商业综合体发展能级。鼓励商业综合体优化调整，融合杭州产业优势，打造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新质生产力特色消费场景，鼓励市属国企积极参与商业综合体转型升级。鼓励商业综合体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商旅集团（市运河集团）]

17. 支持市内免税退税消费。鼓励免税品运营商在杭布局免税店，支持杭州企业争取免税牌照。支持老字号、新国潮品牌申请离境退税商店经营资质，提高市内离境退税商店覆盖率。（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市商务局）

18. 便利境外人员支付。扩大重点商户外卡应用，推动重点区域 ATM 外卡受理改造率达 90%。鼓励为境外人员提供“大额刷卡、小额扫码、现金兜底”等多元化支付服务。（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商务局、人行浙江省分行）

19. 大力开展消费促进活动。持续举办杭州数智消费嘉年华等品牌活动。支持在各类展销会、交易会等依法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 优化商业外摆审批。优化商业外摆审批服务，进一步扩大外摆实施范围。鼓励通过融合夜景灯光、城市家具、广告招牌、美陈设施等，汇总形成杭州“城市烟火地图”。（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打造世界美食名城行动。

21. 推进“食在杭州”品牌建设。持续举办“味美浙江·食在杭州”“百县千碗”等活动，挖掘杭州特色小吃和地理标志美食。制作出版美食地图、短视频、精品图书。设计推出精品美食旅游线路，打造风味美食街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2. 开展杭帮菜“风味传承”计划。支持杭帮菜传统技艺申报各级非遗项目名录。支持开展杭帮菜交流、展示活动，打造一批新杭帮菜标志性菜品，推出一批杭帮菜宴席。探索推动杭帮菜发展立法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23. 持续培育知名餐饮品牌。持续开展杭州餐饮业“六名”工程评选，支持餐饮企业参与“国家钻级酒家”“中华老字号”“米其林餐厅”等评选评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打造国际会展之都行动。

24. 建成一流场馆。推进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大会展中心二期等场馆建设。加强场馆周边餐饮、娱乐、购物、办公等综合配套，打造会展功能集聚区。全面提升全市会展场馆运营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萧山区、拱墅区、滨江区政府，市临空建投集团）

25. 打造品牌展会。办好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打造具有明显辨识度的国家高能级开放平台。提升跨境电商交易博览会、茶博

会、文博会、动漫节等特色产业化品牌成色。[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商旅集团（市运河集团）、市临空建投集团]

26. 大力招引知名展会。加大国内国际展会引进力度，着力打造国际知名展会目的地。积极申办国际知名展会，引导全球知名企业在杭举办展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商旅集团（市运河集团）、市临空建投集团]

27. 壮大赛会商务旅游。争取更多国际航线、国际赛事、国际会议、国际组织在杭落地，打造国际赛事旅游目的地和国际会奖旅游目的地。（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市外办、市政府办公厅）

28. 优化审批监管。成立由宣传、公安、审管、商务、文化旅游、体育、行政执法等部门组成的演赛展经济服务保障机制，积极推进大型活动“一件事一次办”，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最大程度扩大内场人员容量。优化安保及导流服务，逐步降低演赛展举办成本。[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审管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市建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

29. 注重数智引领。以头部会展企业为引领，加强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以及人工智能互动等新技术运用，推动传统会展项目数字化转型，支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六）打造新电商之都行动。

30. 大力支持新电商发展。壮大新电商产业生态，加强电商园区和选品中心建设，鼓励传统电商企业迭代升级。构建全要素保障体系，支持新电商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31. 引导直播电商健康发展。着力引进一批知名电商创新孵化载体、直播平台、多渠道网络机构。探索制定直播电商领域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年度十大主播”评选等活动，促进直播电商规范有序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32. 发展农村电商助力共富。支持各区、县（市）依托特色农产品资源，加大主体培育、人才引进、资源对接。支持电商企业参与山区海岛县等地区的乡村振兴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33. 加强新电商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新电商高层次人才授权认定方案，支持引进新电商高端人才、头部主播团队。（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

（七）打造“七彩夜杭州”品牌行动。

34. 建设夜间经济集聚区。丰富夜间经济业态，引导建设特色夜市和分时段步行街区。做好钱塘江两岸、运河沿线、西湖沿线夜游及重点商圈、重点街区夜景灯光提升和保障工作。鼓励市属国企带头建设夜间餐饮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

电旅游局、市体育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商旅集团（市运河集团）]

35. 加强夜间经济服务保障。优化步行街、核心商圈等夜生活集聚区及周边交通组织管理。做好夜间经济集聚区、景点的安全管理、秩序维护、卫生保洁等工作。鼓励地铁线路在周末或法定节假日延长运营时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投集团、市临空建投集团、市商旅集团（市运河集团）、市地铁集团]

（八）打造服务消费标杆城市行动。

36. 发展文旅休闲消费。推出一批特色游、文化游精品线路。引导文旅场所数字化升级。鼓励有序开展露营基地建设。合理安排职工疗休养。鼓励市属国企整合优势资源，打造文旅休闲消费特色品牌。[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商旅集团（市运河集团）]

37. 支持体育消费升级。推动各类健身场地建设，支持现有体育设施数字化改造。推动商业、旅游、娱乐场所融合体育休闲项目，鼓励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鼓励市属国企优化场馆资源，打造优质平台。[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商旅集团（市运河集团）]

38. 促进家政服务消费。开展家政服务员技能培训，推广家政服务公约，推行“家政安心码”。推动家政进社区。打造家政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

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统筹全市大力提振消费打造“赛会之城·购物天堂”工作。按照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制定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鼓励各区、县（市）政府出台配套扶持政策。鼓励各单位积极探索创新举措，以点带面，推动全市促消费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

本行动计划从2025年2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由市商务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前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杭州市新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杭政办函〔2022〕34号）、《杭州市商务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会展业发展扶持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商务〔2022〕51号）、《杭州市商务局等4部门印发〈杭州市关于进一步促进“演赛展商旅”联动 打造“赛会之城·购物天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杭商务〔2024〕150号）、《杭州市商务局关于修订〈推进杭帮菜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的通知》（杭商务〔2024〕158号）自本行动计划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杭州警备区，市各群众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各民主党派。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17日印发

